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09號

03 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非訟代理人 葉庭歡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祐陞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4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5 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
16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
17 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18 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
19 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
20 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
21 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台
22 抗字第582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24 惟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致未能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
25 公示送達等語。

26 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監資料，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
27 27日移入臺北分監，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
28 卷可稽。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
29 情事，聲請人聲請公示達達，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
30 符，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